

原告 陳俊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忠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查報或說明如下：

(一)兩造就系爭489建號建物之使用範圍有無分管協議？（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）各自約定使用範圍為何？若無，兩造就系爭489建號建物之任何部分均各有1/2權利範圍，則原告主張「（聲明第1項）被告應拆除1樓隔間占用部分」及「（聲明第2項）被告不得阻止原告出租3樓」，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並陳報原告可得之利益多少（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？

(三)「訴之聲明」與「事實及理由」之記載不一致，本件訴訟原告究竟要作何請求？（排除侵害？分割共有物？損害賠償？...）聲明若不能具體明確，法院無從確定審理範圍，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四、請原告依前項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又「訴之聲明」與「原因事實」應分列載明，勿混雜記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